

三、申請日期：(下村受理申請時間上午九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至四點)。

村別	尚德	員山	惠好	七賢	深溝	藥巷	內城	中華
日期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1月8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申請地點	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鄉立圖書館	惠好社區活動中心	張公廟	深溝守望相助隊	藥巷社區活動中心	三元宮	中華村辦公處
村別	湖東	湖西	湖北	逸仙	永和	同樂	頭分	枕山
日期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1月25日
申請地點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雙湖社區活動中心	湖北社區活動中心	逸仙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同樂社區活動中心	頭分社區活動中心	枕山社區活動中心

四、攜帶文件：(一)戶口名簿、(二)土地證明文件正本、(三)戶長私章(新申請戶應另攜帶戶長員山鄉農會存摺)。

五、農戶之戶籍或耕地資料如有異動時，應至本所農經課或農會供銷部辦理更正，應檢附土地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印章、戶長農會存摺。

一、轉作休耕注意事項

- (一) ※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無基期年土地)：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報水稻、果樹、雜糧、蔬菜、花卉、特作、大蒜等項，經調查合格者，每期作給予每公頃5,000元整(每年2期作)。110年休耕(含種植綠肥)規定如下：1、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經調查合格或判釋有案，始得受理。2、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報休耕(含轉作綠肥)。3、※110年申報期(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全國統一為1月4日至2月5日(可同時申報兩期)，若1月份未申報復耕(含種稻、種菜、自行復耕)，則二期作補申報僅可申報復耕，不可申報休耕(含轉作綠肥)。本縣第二期作補(變更)申報日期：7月1日至7月31日在公所農經課。農田每年可休耕(含轉作綠肥)一期，另一期作復耕，種植轉(契)作作物給予補貼。轉作綠肥每公頃四五、〇〇〇元。翻耕每公頃三四、〇〇〇元。轉作重點發展作物每公頃二五、〇〇〇元。另若農田內有建物、固定設施、水利、交通等不可耕面積，農民應於申報時主動扣除；申報休耕(含播種綠肥)田區，若種植綠肥、景觀以外作物需主動申報，違者停止次年同一期作之休耕轉(契)作及稻穀收購(含稻作直接給付)之權利。
- (二) 申報休耕之稻田必須翻耕整地，播種綠肥(田菁)存活率應達田區百分之五〇以上面積，生長約五十至一百公分高，休耕期間內確實翻耕後(不得噴灑除草劑)，方為合格。
- (三) ※休耕期間內(第一期作為3月15日至7月15日；第二期作為8月1日至11月30日)農田不得噴灑除草劑，且不得搶種蔬菜或再種植其他作物，如遇蟲害，應立即防治或翻耕處理，違反上述規定者除停發本期休耕轉(契)作獎勵金及保價收購外，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之休耕轉(契)作及稻穀收購(含稻作直接給付)之權利。
- (四) ※休耕期間內上級政府將依規定委外抽查本鄉農戶，如與申報不符，除停發本期休耕轉(契)作獎勵金及稻穀收購(含稻作直接給付)外，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之休耕轉(契)作及稻穀收購(含稻作直接給付)之權利。
- (五) 休耕、轉(契)作田區範圍之農水路，不得放任雜草、芒草叢生，影響鄰近之農耕環境，否則，當期作視同不合格，礙難發放休耕轉(契)作獎勵金。

二、稻穀收購注意事項：依行政院農委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一) 每公頃蓬萊稻穀計畫收購數量二、〇〇〇公斤，每公斤收購金額二十六元；輔導收購數量一、二〇〇公斤，每公斤收購金額二十三元。餘糧收購三、〇〇〇公斤，每公斤收購金額二十一、六元。稻穀收購價格如有異動，以農糧署公告價格為準。
- (二) 繳交稻穀以當期稻穀，並以農會備有之新的PP穀袋裝妥，否則不予收購。
- (三) 請各農友將稻穀烘乾，水份含有率應不超過百分之十三者，且縫口用塑膠繩或縫口機縫妥，每袋五〇、二公斤，待本會派檢驗人員按日程表到戶檢驗，請各農友密切配合。
- (四) 輪到該村如遇下雨，無法檢驗時，需待各村檢驗完畢後，再派員下村補檢驗。
- (五) 請各農戶確實耕種，行政院農委會利用航測與當期作耕地資料及申報種稻等進行磁檔分析比對，經查獲申報不實者該筆農地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及獎勵與直接給付之資格。
- (六) 公糧稻穀收購之審核資格認定採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與「地目」雙軌併行方式辦理。各農友若種植水稻而土地權狀地目非「田」者，申報前可持土地權狀或相關資料至農會供銷部查詢。
- (七) ※稻作申報不實之耕地面積，無論是否已繳售公糧稻穀，均予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或轉(契)作、休耕給付之資格。
- (八) ※一〇年農民申報種稻時，請同時申報種稻類型是梗稻(蓬萊)、秈稻(在來)或糯稻，並依申報類型繳交公糧。若申報類型和實際類型不同，可以在3月15~31日(第1期作)、8月15~31日(第2期作)向申報單位申請變更，以利繳交公糧。
- (九) ※一〇七年度起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及「稻作直接給付」雙軌制，凡請領稻作直接給付者：其土地須有符合申報繳交公糧資格，且102年至104年期間同期作申報種稻，或參加契作稻米產銷集團區繳穀有案，或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種稻有案，並該期作確實種稻就可以申報(不含種植再生稻者)。若申報「稻作直接給付」，不繳公糧，政府每公頃發放1萬3,500元(第1期作)。農友可選擇將稻穀賣入市面並領取直接給付金，當遇市場價格不佳時，亦可於公糧收購期間變更為繳交公糧，權利不會受損!而有參加契作稻米集團區，並申報為「契作」之「稻作直接給付」者，再加碼發放每公頃1,500元的契作獎勵，合計每公頃領1萬5,000元(第一期作)，但不得回復繳交公糧。